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改善通則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1	96 年度 第 12 次	金融機構於 1 樓避難層設有營業廳舍，惟未設置昇降機通達其他樓層營業廳舍者：除應將行動不便者職員安排於 1 樓上班外，同意於 1 樓設置適當之行動不便者專用櫃檯替代專用昇降設備。	
2	99 年度 第 16 次 100 年度 第 4 次	<p>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在 12 公分（含）以下者（以裝修完成面為準），應依法令規定，設置永久性、固定式坡道。 2、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 12 公分至 20 公分（含）以下，無法設置坡道者（以裝修完成面為準），得以活動斜坡板替代，且應符合以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離地面 90 公分至 100 公分），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並有專人協助進出。 （2）活動斜坡板坡度應緩於 1:8，並使用堅固材質，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前項活動斜坡板為必要之設施，若有行動不便者須入店購物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不須進入店內之行動不便者購物需求。 3、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 20 公分以上，無法設置坡道者，得以服務鈴及「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暫時替代，且應符合以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應標示本場所 200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符合無障礙設施之便利商店至少 3 家，且應加註符合國際標準之無障礙設施標誌。前揭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應位於入口明顯處，告示版面應讓人容易辨識其他便利商店位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p>置、地址、距離。若 200 公尺半徑範圍內無 3 家者，應擴大地圖範圍至 3 家，標示之替代便利商店得為其他系統連鎖便利商店系統。</p> <p>(2)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離地面 90 公分至 100 公分)，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p> <p>前項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超過 20 公分之替代方案，以 5 年為暫時替代期限，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屆時如有繼續使用之場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設置永久性無障礙設施並報請複查，經複查不符規定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查處。</p>	
3	101 年度 第 3 次	<p>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 12 公分以下者，得以內削方式設置斜率 1：10、具防滑鋪面之永久性坡道、設置自動門並調整自動感應器角度及關門時間，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p>	
4	103 年度 第 11 次 103 年度 第 15 次	<p>老人福利機構替代改善通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難層出入口高差 30 公分以下者，於設置服務鈴，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並提供人員協助之原則下，同意以 1：8 斜率之鋁合金製、單片式、寬度≥ 70公分活動斜坡板替代改善。 2、避難層出入口高差大於 30 公分，於設置服務鈴，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並提供人員協助之原則下，小於 70 公分以下者，同意以移動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升降設備副操作盤得以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之方式替代改善。 4、升降設備語音系統得以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p>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p> <p>5、昇降設備扶手至少仍應以設置一處之方式替代改善。</p>	
5	103 年度 第 12 次	<p>無障礙停車位符合下列 3 要件者，得以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2. 同側街廓無需跨越巷道。 3. 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須依規定設置。 	V
6	103 年度 第 14 次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詳附表 1。	
7	105 年度 第 10 次	<p>兩部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 1 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p>	V
8	107 年度 第 6 次	<p>避難層高低差≤ 20公分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設置淨寬≥ 70公分、斜率緩於$1/8$、載重≥ 150150<u>300</u>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且設置斜坡板後，坡道前、後端需留設長、寬各≥ 120公分之平台可供輪椅操作使用。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p>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改善)	
9	107 年度 第 6 次	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改善)	V
10	107 年度 第 6 次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得以代客泊車停車及專人服務，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改善)	V
11	107 年度 第 6 次	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geq 80 公分，機廂淨深 \geq 102 公分、淨寬 \geq 135 公分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改善)	V
12	107 年度 第 7 次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適用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及檢查不合格案件)	V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13	107 年度 第 7 次	相鄰兩部汽車停車位，得以 1 部停車位作為無障礙停車位，另 1 部停車位作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該停車位設立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替代改善；其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適用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及檢查不合格案件)	
14	107 年度 第 8 次	有關依替代改善計畫場所竣工勘檢之改善原則倘依通案性質改善完竣者，由業務科室卓處。(由建管處決定是否邀請勘檢小組至現場勘檢)	
15	108 年度 第 10 次	無障礙客房房門門把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 75 至 85 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僅適用 B-4 類組)	V
16	108 年度 第 10 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設置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適用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及檢查不合格案件)	
17	108 年度 第 10 次	避難層高低差 ≤ 20 公分、出入口平臺及端點平臺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適用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及檢查不合格案件)	
18	108 年度 第 11 次	既有樓梯中間平台深度不足 120 公分，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者，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適用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及檢查不合格案件)	V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19	108 年度 第 12 次	昇降設備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因腹地不足無法依規定設置寬 30 公分、長 60 公分之引導設施者，得以設置符合現況尺寸中心線對稱並置中於設有點字呼叫鈕前方地面可供定位功能之方式替代改善。(適用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及檢查不合格案件)	V
20	108 年度 第 12 次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適用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及檢查不合格案件)	V
21	108 年度 第 12 次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 90 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	V
22	108 年度 第 12 次	坡道端點平台尺寸小於長 150 公分、寬 150 公分者，得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板面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	V
23	108 年度 第 12 次	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 150 公分、寬 150 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 120 公分 x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	V
24	108 年度 第 12 次	昇降機出入口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 150 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	V
25	108 年度 第 12 次	廁所盥洗室上組求助鈴位置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	V
26	108 年度	廁所盥洗室馬桶側移空間小於 70 公分者，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 65 公分，並由專	V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第 12 次	人協助替代改善。(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	
27	108 年度 第 12 次	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 L 型扶手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不符合 27 公分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得以馬桶側邊 L 型扶手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 25 至 29 公分，且與可動式扶手同高，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	V
28	108 年度 第 12 次	廁所盥洗室馬桶可動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不符合 27 公分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得以馬桶可動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 25 至 29 公分，且與另側扶手同高，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	V
29	108 年度 第 12 次	廁所盥洗室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不符合 35 公分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得以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 33 至 37 公分且雙邊對稱，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	V
30	108 年度 第 12 次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小於 190 公分者，得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	V
31	108 年度 第 13 次	廁所盥洗室及浴室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且於浴室內增設置物架，置物架及其他相關設備距地板面高度應為 60 至 100 公分，另參考乾濕分離之方式，淋浴間與前方輪椅操作淨空間應以浴簾區隔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 F-2 類組)。	
32	108 年度 第 13 次	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大於 85 公分者，得以設置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至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V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33	108 年度 第 16 次	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 150 公分者，得以輪椅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V
34	109 年度 第 2 次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 1 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35	109 年度 第 2 次	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36	109 年度 第 2 次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 80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37	109 年度 第 4 次	既有建築物做為 B-3 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V
38	109 年度 第 5 次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設有 3 公分以下高差，得以 1/2 斜角順平，且前方需淨深 120 公分供輪椅者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39	109 年度 第 5 次	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	V
40	109 年度 第 6 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	V
41	109 年度 第 6 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V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42	109 年度 第 7 次	既有建築物室內出入口拆除門扇後淨寬 \geq 80公分，得以現況替代改善。	V
43	109 年度 第 8 次	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110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機箱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得免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V
44	109 年度 第 8 次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	V
45	109 年度 第 8 次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 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46	109 年度 第 9 次	考量防火門重量不易操作，若防火門門把高度 \leq 100公分得以維持現況替代。	V
47	109 年度 第 10 次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60公分及30公分者，得以長度57至60公分及寬度27至30公分替代。	V
48	109 年度 第 15 次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3%或 \pm 2公分，並列入通案。	V
49	109 年度 第 15 次	勘檢現場依實際狀況紀錄，並依勘檢委員意見列符合與否，另於下次會議追認。	
50	109 年度 第 16 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V
51	109 年度 第 16 次	避難層高低差 \geq 20公分，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以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V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52	109 年度 第 16 次	<p>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設有高低差替代改善原則再重申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在 12 公分(含)以下者(以裝修完成面為準)，應依法令規定，設置永久性、固定式坡道。 2. 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 12 公分至 20 公分(含)以下，無法設置坡道者(以裝修完成面為準)，得以活動斜坡板替代，且應符合以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並有專人協助進出。 (2) 活動斜坡板坡度應緩於 1:8，並使用堅固材質，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p>前項活動斜坡板為必要之設施，若有行動不便者須入店購物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不須進入店內之行動不便者購物需求。</p> 3. 倘各便利商店設立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有高低差且因結構或緊臨道路問題無法設置坡道者，得以服務鈴及「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替代，且應符合以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應標示本場所 200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符合無障礙設施之便利商店至少 3 家，且應加註符合國際標準之無障礙設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p>施標誌。前揭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應位於入口明顯處，告示版面應讓人容易辨識其他便利商店位置、地址、距離。若 200 公尺半徑範圍內無 3 家者，應擴大地圖範圍至 3 家，標示之替代便利商店得為其他系統連鎖便利商店系統為限。</p> <p>(2)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p> <p>前項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 20 公分以上之替代方案，以設立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為限；惟設立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場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改善完成並報請複查，經複查不符規定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查處。</p>	
53	110 年度 第 1 次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 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V
54	110 年度 第 2 次	僅需於避難層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3 及 404.3 一節規定之引導標誌及昇降設備入口觸覺裝置。	V
55	110 年度 第 4 次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坡度設置坡道，應於坡道兩端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V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56	110 年度 第 6 次	坡道端點平台、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 150 公分、寬 150 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 120 公分*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57	110 年度 第 7 次	倘 H-2 類組(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業已提供專人服務，則無障礙昇降設備得免改善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本案同意列為通案。	V
58	110 年度 第 9 次	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應就該場所範圍檢討，倘場所範圍僅位於一樓則無需檢討昇降設備及樓梯。	
59	110 年度 第 9 次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列為通案。	V
60	110 年度 第 10 次	既有公共建築物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10 公分範圍內視同具替代功能，列為通案。	V
61	110 年度 第 11 次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	V
62	110 年度 第 12 次	既有公共建築物需設置單道扶手者，其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	V
63	110 年度 第 12 次	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樓梯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與踏面有明顯不同時，得與踏面順平而不齊平。	V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64	110 年度 第 12 次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	V
65	110 年度 第 15 次	有關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為既有建築物且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定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倘不妨礙無障礙設施使用得免拆除親子廁所相關設備。	
66	110 年度 第 15 次	有關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廁所電燈為常開式，得免改善電燈開關高度	V
67	111 年度 第 3 次	考量近兩年新型冠狀病毒衝擊旅館業甚鉅，本市 B-4 類組無障礙設施暫不予以裁處，另請觀傳局提供作為防疫旅館清冊，俾供建管處列管改善期限。	
68	111 年度 第 4 次	有關學校建築物「每一建照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定義及檢討方式： (一)考量廁所以功能取向，如設置符合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於未領有建照執照處視同具替代性，列為合格。 (二)原則以每一建造執照設置一處為原則，至不同建造執照結構相連為同一幢者，無障礙廁所數量檢討方式，則俟本期勘檢完成後統一研議。	
69	111 年度 第 5 次	有關一般場所改善期限是否將改善期限 6 個月設為通案提出討論。 決議：同意所提一般場所改善期限原則以 6 個月為限，並列為通案。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70	111 年度 第 8 次	<p>研擬討論本市(A-2 類組車站)相關捷運站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p> <p>決議：同意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列為通案。</p>	V
71	111 年度 第 9 次	<p>G-1 類組(銀行)經檢查不合格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式為之，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附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p>	V
72	111 年度 第 10 次	<p>既有公共建築物(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門把中心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10 公分，列為通案。</p>	V
73	111 年度 第 10 次	<p>戶外平台階梯大於 6 公尺，倘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6 條規定，則免設置扶手。</p>	V
74	111 年度 第 10 次	<p>有關 D-3 類組(小學)因安全管控因素於樓梯上加裝門，則扶手可不連續；另考量小學使用者身高及其方便使用性，雙道扶手高度得分別設置於距地板面 55 公分至 65 公分及 75 公分至 85 公分，列為通案。</p>	V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75	111 年度 第 10 次	有關 D-5 類組(補習班)，場所如受限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如於一樓設有行動不便學生上課空間，並將行動不便之學生安排於一樓上課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列為通案。	V
76	111 年度 第 11 次	研擬討論 H-2 類組(集合住宅)改善期限，提請討論。決議：考量 H-2 類組(集合住宅)住戶組成多元且自主性較高，又本處自 103 年起執行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執行計畫，有鑑於建管處戮力推動成效斐然，是本小組同意本市 H-2 類組(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暫不限期改善及裁處，繼續以補助方式鼓勵住戶設置；惟住戶倘有迫切需求者，仍得提送本市都市發展局「住宅爭議調解委員會」協調改善無障礙設施。	
77	111 年度 第 12 次	同意 G-2 類組(政府機關)按場所所提預算編列期程予以展延，其他類組原則同意展延期限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78	111 年度 第 13 次	有關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其中一支扶手高度介於 75 至 85 公分之間即視同具有替代改善功能。	V
79	111 年度 第 14 次	有關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如馬桶水箱為非一體成形式且穩固，即視為具有替代靠背功能。	V
80	112 年度 第 7 次	學校(D-3 及 D-4 類組)活動中心為階梯式觀眾席位時，得免改善或設置樓梯、昇降設備及輪椅觀眾席位，列為通案。	V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81	112 年度 第 14 次	考量 G-1 類組(銀行)營業時間避難層出入口皆為常開且有專人協助服務，得以現況(地鎖)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門鎖，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	V
82	113 年度 第 3 次	倘場所避難層出入口於營業時間為常時開啟方式，得免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門鎖，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	V
83	113 年度 第 5 次	經檢查不合格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式為之，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附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V
84	113 年度 第 6 次	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使用，倘廁所盥洗室設置於管制區內，得免改善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室內出入口(淨寬仍需 ≥ 75 公分)及室內通路走廊，並於室內出入口(或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V
85	113 年度 第 6 次	樓梯梯級踏面邊緣設置防滑條時，得設置於距梯級鼻端 ≤ 2 公分處視同具有替代性功能。	V

項次	會議紀錄	改善通則	逕自改善
86	113 年度 第 6 次	既有公共建築物倘不妨礙無障礙廁所設施使用且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定應檢討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範籌者，得免拆除既有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及設備列為通案。	V

附表 1、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10.03 第 14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03.14 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08.11 第 11 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11.24 第 16 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05.04 第 6 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

1、適用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2、適用範圍：

- (1)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 (2) 建築物室外通路應至少符合「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之規定。

3、改善方案：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單片 活動斜坡 板	移動式 輪椅升降 臺	固定式 輪椅升降 臺	樓梯附掛 式輪椅昇 降臺	樓梯附掛 式升降座 椅
高低差 \leq 40 公分	√	√	√	√	√
高低差 $>$ 40 公分， \leq 80 公分	/	√	√	√	√
高低差 $>$ 80 公分	/	/	√	√	√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設置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
 - (2) 應有人員協助上下坡道，若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加設服務鈴。
 - (3) 應設置警示標語(如危險坡道)。
 - (4) 淨寬度至少 70 公分。
- 輪椅升降臺（含移動式、固定式及樓梯附掛式）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應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
 - (2) 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應為 75 公分以上。(申請住宅補助者淨寬需達 85 公分以上，倘有無法改善者，請檢具相關資料提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 (3) 如設置移動式輪椅升降臺者應有人員協助操作，若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加設服務鈴。
 - (4) 輪椅升降台尺寸應 ≥ 80 公分*110公分，俾利多樣輪椅使用。
- 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應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
 - (2) 應加設服務鈴，並有人員協助操作。
 - (3) 輪椅升降台尺寸應 ≥ 80 公分*110公分，俾利多樣輪椅使用。
- 無法依本改善方案改善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個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替代之。
- 無障礙通路高低差 60 公分以下者可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改善，並以設置斜率緩於 1:6、雙軌式之活動斜坡板替代之。